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764	111. 3. 16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惠維

聯絡電話：(02)8590-736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a83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11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各1份  
(A21000000I\_1111661180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661180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如附件，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80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揚計畫相關表件，可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 三、「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
  -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醫院提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3份，



併同申請作業須知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  
（以郵戳為憑）函送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  
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四、「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

（一）申請期限：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二）申請方式：由推薦單位提具推薦表一式3份，以掛號方式  
（以郵戳為憑）函送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  
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五、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  
濟基金會，連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  
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  
醫療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含附件)

